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2月17日



申请号: 202222029068.5

发文序号: 2023021401564330

申请人: 成都华志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骨科X射线防护隔板

第一次补正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从属权利要求2-3、5-6未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2条第1款规定的格式撰写,应对其进行修改。从属权利要求一般的撰写格式为:“(权利要求序号),根据权利要求(引用的权利要求编号)所述的(主题名称),其特征是(写明附加技术特征)”。

2.权利要求3-4中附图标记“8”对应的部件名称与不一致,如“透明观察窗、透明窗”,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8条第2款的规定。

3.从属权利要求3对技术特征“透明窗”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2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从属权利要求4对技术特征“透明窗”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从属权利要求5对技术特征“卷帘辊”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从属权利要求6对技术特征“透明观察窗”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5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所以该从属权利要求并不是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3款的规定。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针对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上述缺陷陈述意见或补正,申请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根据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补正文件应当包括具有签字或盖章的补正书一份,以及经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一份。

如有需要沟通的问题,通过通知书下方的电话未能联系到审查员,也可以拨打值班电话0371-87792282代为转达。

审查员:高笑寒

联系电话:0371-87793573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